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昱佑

被　上訴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7頁），詎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51、453頁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